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注销孙公司 AVI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同意注销孙公司事项。本次注销孙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挥、刘鹏、朱鸣学

2019 年 8 月 8 日